# 2024年反担保协议(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09-30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反担保协议篇一甲方：授...*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反担保协议篇一**

甲方：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丙方：向金融机构借款的项目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鉴于：

1、为位于 的 项目(下称“该项目”)的开发建设，丙方于 年 月 日与 (下称“贷款人”)签署了编号为 的《 》(下称“借款合同”)，由丙方向贷款人申请了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 。

2、为保证丙方能够按期足额偿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甲方于 年 月

日签署/出具了编号为 的《 》(本文统称“担保合同”，详见本协议附件一)，由甲方为丙方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乙方作为丙方的股东之一，应丙方请求，同意向甲方支付年化利率 %的担保费，总担保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 元)，担保费的收取方式为 ，收取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_。 同时乙方以连带保证担保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特签署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保证范围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履行担保合同项下担保义务和承担担保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的 %。

二、保证方式

乙方应对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不管是否有其他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担保的，甲方均可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在其反担保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无权提出任何异议。

三、保证期间

乙方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反担保保证责任之日止。

四、权利义务

4.1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给甲方。

4.2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同意：只要甲方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为甲方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且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范围内，则乙方承诺在甲方向其发出还款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文件中载明的金额和收款账户向甲方偿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措施，直至乙方清偿完毕为止：

4.2.1要求丙方按照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将乙方的待分配利润直接拨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偿还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所有欠款，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并自愿无条件配合;若乙方的待分配利润不足以偿还的，则乙方仍应另行予以补足。

4.2.2甲方有权通过公众媒体、网站公告、诉讼、仲裁等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乙方进行催收。

4.3只要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乙方为法人情形)应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3.1 乙方经营活动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3.2 乙方卷入重大(涉案标的200万以上视为“重大”)诉讼或仲裁、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他法律纠纷;

4.3.3 发生主营业务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重大内部组织架构调整;

4.3.4 发生与乙方或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索赔事件;

4.3.5 发生停业停产、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解散、申请破产等情形;

4.3.6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乙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情形。

4.4 乙方(乙方为法人情形)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后认为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债权的实现并且书面同意后，乙方才可付诸实施：

4.4.1 乙方实行承包、租赁、联营等;

4.4.2 乙方实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分立等;

4.4.3 乙方以任何形式减少注册资本、改组或重组、改制、进行产权或股权转让、重大产权或股权变动和资产、债权、债务转让等事项;

4.4.4 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4.4.5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5 不管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内容是否发生变更，乙方承诺仍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证范围向甲方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

4.6 若甲方将其在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无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但乙方仍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证范围，向受让甲方权利义务的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

4.7 乙、丙双方保证与甲方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决议，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丙方自行承担，双方均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协议项下责任的承担。

五、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按甲方书面通知方式向甲方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及支付其他一切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5.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3款和第4款约定的，无论甲方是否已经履行担保合同项下担保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先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提存乙方应付的担保金额，造成的不利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且甲方未承担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息返还预提存的担保金额。

六、合同解除

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通知与送达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宜，须书面通知其他方的，应按本协议写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若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擅自变更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修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8.2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宜发生争议的，在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按照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九、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均指人民币。

9.2 本协议的效力是独立于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无论任何情况，只要甲方履行或被要求履行担保合同项下义务和担保责任，乙方同意无条件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3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其他特殊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反担保协议书》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反担保协议篇二**

鉴于：甲方为一担保有限公司，乙方为一民营企业，甲方、乙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a银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一份《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贷字第\_\_\_\_号)。依该合同约定，甲方就乙方据该合同向a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当乙方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a银行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即甲方清偿该项债务。甲方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可向乙方追偿上述债务。现甲方为确保上述代位求偿权的实现，特要求乙方向其提供反担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担保债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a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第二条担保形式：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

第三条债务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向a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后\_\_\_\_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第四条 抵押财产乙方以下述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

第五条 保证 乙方就下述事项向甲方作出保证：

1.乙方对上述抵押财产为依据《民法典》允许抵押的财产，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合法、有效;

2.乙方未在上述抵押财产上为除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就上述抵押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第六条担保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抵押登记 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登记;若本合同由于乙方未即时、有效办理抵押登记而无法生效，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1)在甲方依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向乙方行使代位求偿权;

(2)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行使抵押权，即与乙方协商以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不成的，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由于上述抵押物的灭失而消灭，甲方有权以乙方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4)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扣押的，甲方有权自扣押之日起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

(5)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文件、报表和作出相关陈述;

(6)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抵押期间转让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

(7)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转让抵押物时，若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担保或要求乙方以其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提前清偿债务;

(8)若甲方发现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上述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9)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

2.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当乙方依本合同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接受乙方履行上述债务;

(2)甲方在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使抵押权，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应归还乙方;

(4)甲方应严格保守在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调查时所了解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5)甲方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抵押权或以其为其他债权担保。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后，乙方有权要求归还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后超过债权数额部分的价款;

(2)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告知受让人后，可以转让抵押物;

2.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应确保其对其所提供的抵押财产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合法、有效，其所提供的抵押财产上不存在为《民法典》所禁止作为抵押物的情况;

(2)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告知受让人的情况下，转让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4)若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上述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依甲方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抵押财产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所进行的善意调查和了解，甲方因乙方上述阻挠行为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在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即构成违约

2.乙方没有履行或遵守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规定;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与其抵押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报表及陈述在甲方认为是重要的任何方面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4.乙方终止偿还其到期债务、不能或表示不能偿还其到期债务;

5.由于乙方的过失使本抵押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被取消、终止执行或无法予以强制执行。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除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该项债务外，自甲方依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债务标的金额\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标的金额\_\_\_\_%的违约金;由此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无效或失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项下的抵押延及乙方在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无效或失效后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变更名称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本合同的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反担保协议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为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一民营企业，甲方、乙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a银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一份《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贷字第\_\_\_\_号)。依该合同约定，甲方就乙方据该合同向a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当乙方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a银行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即甲方清偿该项债务。甲方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可向乙方追偿上述债务。现甲方为确保上述代位求偿权的实现，特要求乙方向其提供反担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担保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a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第二条担保形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

第三条债务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向a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后\_\_\_\_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第四条抵押财产

乙方以下述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略)

第五条保证

乙方就下述事项向甲方作出保证：

1.乙方对上述抵押财产为依据《民法典》允许抵押的财产，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合法、有效;

2.乙方未在上述抵押财产上为除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就上述抵押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第六条担保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抵押登记

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登记;若本合同由于乙方未即时、有效办理抵押登记而无法生效，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1)在甲方依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向乙方行使代位求偿权;

(2)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行使抵押权，即与乙方协商以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不成的，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由于上述抵押物的灭失而消灭，甲方有权以乙方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4)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扣押的，甲方有权自扣押之日起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

(5)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文件、报表和作出相关陈述;

(6)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抵押期间转让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

(7)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转让抵押物时，若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担保或要求乙方以其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提前清偿债务;

(8)若甲方发现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上述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9)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

2.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当乙方依本合同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接受乙方履行上述债务;

(2)甲方在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使抵押权，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应归还乙方;

(4)甲方应严格保守在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调查时所了解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5)甲方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抵押权或以其为其他债权担保。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反担保协议篇四**

\_\_\_\_\_\_\_\_\_银行：

一、本反担保函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受益人按保函及合同有关规定要求你行履行保函义务，而\_\_\_\_\_\_\_\_\_公司无力履行对外付款责任时，你行不必事先征得我单位同意即可委托我单位开户行从我单位的外汇账户或外汇额度账户及人民币账户中扣收全部对外赔付的金额和费用。

二、如我单位因故未能及时按上述要求办理，请求你行垫付资金，你行可按一年期外汇贷款利率计收自你行付款日起至我单位归还该款日止的外汇利息及有关费用。如超过半年，愿按逾期加罚息50%。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你行解除担保责任时止失效。

保证人(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担保协议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就项目签订了第\_\_\_\_\_\_\_号合同(下称”合同”)。应甲方要求，\_\_\_\_\_\_\_\_与甲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了第\_\_\_\_\_\_\_号担保契约，并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立了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为\_\_\_\_\_\_\_元整的第\_\_\_\_\_\_\_号保函(下称”担保人”)同意出具反担保，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_\_\_\_\_\_\_\_作出下述保证事项：\_\_\_\_\_\_\_\_\_

1.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们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担保契约的全部义务;对甲方在担保契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_\_\_\_\_\_\_\_按保函规定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下称”应付款项”)，我们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_\_\_\_\_\_\_\_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_\_\_\_\_\_\_\_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十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_\_\_\_\_\_\_\_，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_\_\_\_\_\_\_\_行的延付利息及其它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_\_\_\_\_\_\_\_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4.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而\_\_\_\_\_\_\_\_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_\_\_\_\_\_\_\_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5.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1、2、3条规定的连带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本保证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被撤销或破产等;

\_\_\_\_\_\_\_\_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付给任何宽限;

保函项下权利被转让;

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而延展;

(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6.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担保责任。

7.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以前，本担保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担保书义务而获得的求偿权。如果甲方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品，非经\_\_\_\_\_\_\_\_书面同意，本担保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_\_\_\_\_\_\_\_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款项保证首先用于向\_\_\_\_\_\_\_\_行偿付上述”应付款项”。

8.本担保人将按\_\_\_\_\_\_\_\_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5条第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_\_\_\_\_\_\_\_。

9.本担保书自开之日起生效，直至\_\_\_\_\_\_\_\_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全部得到清偿之日终止。

10.本担保书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向\_\_\_\_\_\_\_\_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书正本一式四份，\_\_\_\_\_\_\_\_执二份，甲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反担保协议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为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一民营企业，甲方、乙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a银行”）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签订了一份《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_\_\_\_贷字第\_\_\_\_号）。依该合同约定，甲方就乙方据该合同向a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当乙方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a银行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即甲方清偿该项债务。甲方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可向乙方追偿上述债务。现甲方为确保上述代位求偿权的实现，特要求乙方向其提供反担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a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向a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后\_\_\_\_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乙方以下述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略）

乙方就下述事项向甲方作出保证：

1、乙方对上述抵押财产为依据《民法典》允许抵押的财产，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合法、有效；

2、乙方未在上述抵押财产上为除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就上述抵押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登记；若本合同由于乙方未即时、有效办理抵押登记而无法生效，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1）在甲方依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向乙方行使代位求偿权；

（2）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行使抵押权，即与乙方协商以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不成的\'，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由于上述抵押物的灭失而消灭，甲方有权以乙方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4）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扣押的，甲方有权自扣押之日起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

（5）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文件、报表和作出相关陈述；

（6）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抵押期间转让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

（7）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转让抵押物时，若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担保或要求乙方以其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提前清偿债务；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反担保协议篇七**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反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融资需要，申请乙方为其向银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元，期限为月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元，为了确保安全，丙方应甲方要求担任甲方的反担保人，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现丙方自愿以自有的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为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丙方提供反担保的形式

丙方以自身全部资产作为乙方为甲方担保的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反担保的担保范围

1、乙方代甲方向银行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

2、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代偿资金利息及违约金(月利息按代偿金额的2%计算，违约金每天按担保总额的1‰计算，计算期间：\_\_\_\_\_\_\_\_\_\_\_\_\_\_\_\_\_乙方代偿之日至甲方履行清偿义务之日)

3、乙方为实现对甲方的追偿权和抵押物优先受偿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本合同设定的保证权利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保证责任也消灭。如甲方未按时履行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乙方可直接向丙方追索。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另立补充条款。若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同中发生争议、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_\_\_\_\_\_\_\_\_\_\_\_\_\_\_\_\_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乙方已提示甲、丙双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丙双方要求对条款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认识一致。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合同三方签字后生效，签约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丙方：\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反担保协议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抵押物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_\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_\_\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日

**反担保协议篇九**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一、我方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担保契约的全部义务；对甲方在担保契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贵行按保函规定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我们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能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贵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10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贵行，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四、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贵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贵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1、2、3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1.本保证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停止、撤销、解散、破产等；

2.贵行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付给予任何宽限；

3.保函项下权利被让与或转让；

4.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予以延展；

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仍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本担保责任。

七、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前，本担保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担保书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索偿权。如果甲方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品，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担保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贵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款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应付款项”。

八、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五条第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贵行。

九、本担保书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日失效。

十、在履行本担保书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担保书正本一式\_\_\_\_\_\_\_\_\_份，贵行执\_\_\_\_\_\_\_\_\_份，甲方及本担保人各执\_\_\_\_\_\_\_\_\_份。

担保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反担保协议篇十**

甲方：

乙方：

丙方：

鉴于乙方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城支行(债权人)贷款，甲方为其贷款行为提供了连带担保，甲方是乙方大股东，持有乙方62%股权，丙方是乙方第二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持有乙方32%股权，应甲方要求，丙方就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连带担保提供反担保,各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反担保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担保的主债权系乙方拟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城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1600万元的债权。甲方的担保义务系甲方为乙方前述贷款行为提供担保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城支行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号为：)项下的全部义务。

二、基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丙方以个人全部资产(包含但不限于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丙方个人名下的各种不动产等)对甲方的担保债权(对乙方的追偿权)及实现担保债权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三、丙方的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丙方反担保的范围包括：

丙方按照在乙方所占的股权比例承担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

五、丙方的担保期间：本合同设定的保证权利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保证责任也消灭。

六、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由乙丙双方承担。

七、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与其他合同文件约定不一致，以本条约定为准。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另立补充条款。若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同中发生争议、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反担保协议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丙方：

**反担保协议篇十一**

甲方：

乙方：

根据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后的反担保事宜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反担保的依据

乙方与银行于20\_\_年\_\_月\_\_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的约定为乙方就该笔贷款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为乙方的借款本金\_\_\_\_\_\_元人民币。

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乙方愿意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如下反担保：以乙方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饲养的牛以及其他产品及半成品为甲方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第二条担保物的状况

乙方是从事肉牛饲养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现有肉牛头，机器设备。

第三条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因履行借款担保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反担保范围之内。包括：1)甲方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的由甲方履行保证人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2)上述代偿款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3)实现追偿权、抵押权的费用;4)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抵押物的登记

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抵押登记的有关手续，由乙方交纳登记费用;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负责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浮动抵押财产的确定

乙方向甲方设定反担保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1)甲方为乙方担保的银行贷款期限届满，乙方未予归还;

2)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3)乙方将贷款挪作他用;

4)乙方饲养的牛不足头，或总价值不足元，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5)乙方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6)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乙方的承诺及义务

1)乙方向甲方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2)乙方是抵押物的完全的所有者或依法享有处分权，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处分权方面的争议;

3)乙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甲方接受其为乙方的下列事件：

1、抵押物存在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已设定抵押等情形;

2、存在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及行政处罚、争议;

3、存在重大债务或负债;

4、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的情形;

5、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其他共有人;

6、抵押财产存在未为甲方所明确了解、接受的明确或隐蔽的质量瑕疵;

7、其他业已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4)乙方保证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处分担保财产;

5)乙方保证不出现因其故意或过失影响担保财产价值及行使权利的情形;

6)乙方如涉及任何工商及其他部门之变更、注销登记情形，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将变更登记后的副本或注销结果向甲方报告;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

1)甲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款项。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即时支付甲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贷款的情况及经营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担保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抵押权的实现

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情形出现，甲方可以与乙方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不足清偿债务，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合同独立性

本合同所设立的抵押反担保具有独立性，不因前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无效而无效，亦不因乙方发生分立、合并而免除。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抵押交登记机关留存一份。

甲方：乙方：

20\_\_年\_\_月\_\_日：

**反担保协议篇十二**

担保人： 广元市\_\_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 广元市利州区新民街37号

法定代表人 ：

联 系 电 话 ：

反担保人：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联 系 电 话 ：

鉴于债务人 与债权人 将在一定期间内达成一系列贷款合同法律关系，甲方将为这期间的债务人借款行为提供一系列保证担保。

甲方为了有效避免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而引发的甲方向债权人的保证责证，债务人特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与股权质押的反担保。

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反担保债权的种类、范围、方式

1、乙方为甲方向债权人提供的一系列保证担保，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措施。

2、最高额反担保方式为：

①乙方以保证担保方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乙方以其在甲方公司中的股权 万元占总股权的 %，作价出质设立股权质押。

二、最高额反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1、乙方自愿为债务人从甲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开始，所形成的保证担保责任范围内的保证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措施。

以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最高额债权为 元。

2、本最高额反担保措施，乙方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反担保措施，而无须逐笔办理每笔最高额反担保手续。

3、最高额反担保债权确定日，从甲方为债务人提供第一笔保证担保业务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内甲方为债务人提供的连续保证担保乙方均提供反担保措施，以担保甲方追偿权的实现。

甲方实现追偿权时决算期到期。

三、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实现债权的费用另行计算，不在最高额担保余额内，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保证反担保方式与期限

1、乙方的保证反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乙方保证反担保的期限为从甲方享有追偿权开始五年。

五、乙方股权质押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实现债权的费用另行计算，不在最高额担保余额内，由甲方在实现反担保质权时扣除。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馈赠、出质股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出质股权所得价款应优先于偿还反担保债务，或向法定第三人提存。

七、甲方在对乙方股权质押，实现质权时依据我国《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其他甲方公司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八、在股权质押期间，股权派生所得收益归乙方所有，亏损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在甲方公司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记载于乙方股权凭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十、甲方在实现最高额反担保债权时，甲方可选择就乙方的保证反担保实现追偿权，也可选择就乙方在甲方公司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实现追偿权，即乙方的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均连带实现甲方的追偿权。

十一、本最高额反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追偿权债权转让的，最高额反担保权利不得转让。

十二、甲方为债务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解除，均不影响本最高额反担保合同的效力。

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最高额反担保责任。

十三、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反担保质权的鉴定、评估、保险、登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事项

1、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各类业务的主合同、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不再送达乙方。

2、在最高额反担保期内，如果甲方确有证据证明乙方经营状况恶化或抽逃资金转移资产逃避债务或其他足以危害甲方实现追偿权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承担反担保责任。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质押自登记并记载股权凭证之日生效。

十七、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条款做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反担保协议篇十三**

\_\_\_\_\_\_\_\_\_\_\_\_\_\_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欲\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日向\_\_\_\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_\_\_\_\_\_\_\_\_\_\_\_\_\_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向上述银行提供之信用证额度及信托提货额度，现我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不可撤销之反担保书。

一般开出信用证额度共\_\_\_\_\_\_\_\_\_\_\_\_万港币，及其项下之信托提货额度共\_\_\_\_\_\_\_\_\_\_\_万港币，我单位(以下简称“反担保人”)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向贵公司提供\_\_持续的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借款人按\_\_\_\_\_\_\_\_\_\_\_银行之要求偿还\_切因上述银行便利而引起之全部应偿还款项，包括本金、利患、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井同意：

1.如借款人未能按\_\_\_\_\_\_\_\_\_\_\_\_\_\_银行之规定依时偿还任何或\_切因上述银行便利而引致之到期应偿还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反担保人须在\_\_\_\_\_\_\_\_\_\_\_\_\_\_银行书面要求15天内，以\_\_\_\_\_\_\_\_\_\_\_\_\_\_\_银行规定的货币，将借款人欠款金额，电汇至\_\_\_\_\_\_\_\_\_\_\_\_\_\_银行所指定的银行帐户内，反担保人同意在\_\_\_\_\_\_\_\_\_\_\_\_\_\_银行提出上述书面要求前，无须采取任何行动要求或强制供款人履行其在上述银行便利项下的义务。

2.反担保人在本反担保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必须全数清付，不得有任何抵销、扣减或预扣。若因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反担保人不得不在其应付款项预扣或扣减任何税项或其他款项，反担保人须另付额外金额，以确保\_\_\_\_\_\_\_\_\_\_\_\_\_\_银行实收金额与预扣或损减前的应收金额相同。

3.反担保人同意本反担保书和其在本反担保书项下的一切义务，均不会因下述情况而解除或受到影响：

a)贵司原担保\_\_\_\_\_\_\_\_\_\_\_\_\_\_银行在任何时间给予借款人的任何时间或宽容或放弃、撤销或延迟行使对借款人的任何权利;

b)借款人的法人组织或股东的任何变更或人事变动;

c)反担保人的内部改组或人事变动;

d)任何经反担保人同意有关上述银行便利的有关文件之修改或变动及/或贵公司担保\_\_\_\_\_\_\_\_\_\_\_\_\_\_银行现时或今后持有借款人的任何其他担保、留置权、汇票、票据抵押、存款或其他抵押品。

\_\_\_\_\_\_\_\_\_\_银行给予担保人的任何通知或要求，当以书面形式按下述地址或电传号码(或担保人事先书面另行通知的其他地址或电传号码)发送：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号码：\_\_\_\_\_\_\_\_\_\_\_\_\_\_\_

发送与反担保人的通知或要求当下述时间视为送达：

a)如采用信函，寄后第7天;

b)如采用电传，发送之时。

5.反担保人特此向贵公司陈述及保证：

a)反担保人乃完全根据香港有关法律而成立并存在之公司。

b)反担保人具有充分合法权力签署本担保书及履行本反担保书所规定之一切义务。

c)本反担保书构成反担保人之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之义务;

d)反担保人已采取一切适当而必要之内部措施以授权签署本反担保书。

e)反担保人已从香港政府有关部门取得香港法律及规定所需有关签署、履行或执行本担保书之认可、执照、批复及委任，包括本文件所需任何以外币付款之批准。

f)本反担保书之签署与执行属民间商业活动而非政府或官方活动;反担保人不得以国家主权或任何香港法律为理由在法律诉讼、终审裁决以前之法律行为及有关反担保人本身或其财产之终审裁决之执行及其附属法律行为中享有豁免权。反担保人明确放弃所有现在或将来可能得到之法律豁免权。

6.此反担保书舆反担保书中所提及之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辖。

7.本担保书有效期自签署日起正式生效直至上述银行便利下所有应偿还款项包括全部本息、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清还为止。

8.本反担保书生效后，\_\_\_\_\_\_\_\_\_\_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经济往来及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反担保人承担。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反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